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59/951/08

Tel. No. : (852) 3509 8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Fax No. :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健鋒議員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7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III「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通過的議案

閣下於2017年12月13日的來信收悉。政府就在2017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有關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的規管的議案的回應如下。

正如在2017年12月12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所述，民航處委聘的顧問就無人機於本港的規管初步提出主要的建議方向，當中包括，為無人機建立註冊系統和就分類的無人機操作作出不同的操作標準和要求。

民航處認為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初步建議，為制訂無人機政策及規管藍圖提供良好的參考基礎。由於無人機的操作和規管涉及多方面的考慮，民航處將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共同深入研究顧問報告的建議。

民航處亦在該會議上表示民航處目標是在2018年第一季展開諮詢工作並於同年年底完成。民航處將在公眾諮詢期間向市民收集顧問所提出的建議的意見。公眾可就包括私隱事宜（議案第（一）和（三）項）和監測及執法相關事宜（議案第（二）項）提供意見。民航處會繼續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在考慮香港的獨特情況及相關政策和資源，制訂適合香港本地環境和情況的無人機規管方案。規管方案的主要目的旨在於便利市民使用無人機及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謝謝閣下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雅思



代行)

2018年1月10日

副本抄送：

民航處(經辦人：陳蔚堯女士)